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比對二零一七年度 (i) 預計二零一八年度收入會大幅增加；及 (ii) 預計二零一八年度虧損亦有較大幅度之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二零一八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比對二零一七年度同期(「二零一七年度」)(i) 預計二零一八年度的收入會大幅增加；及 (ii) 預計二零一八年度之虧損亦有較大幅度之增加。根據目前所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會錄得較大幅度虧損主要是由於 (i) 國內一家附屬公司於預租發展中投資物業時，房產稅及相關附加費已入賬，但相關投資物業預租所得之租金收入卻未能同步入賬；(ii) 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度錄得之收益，二零一八年度發展中投資物業產生重大之公平值變動虧損；(iii) 由於業務擴張，需要額外投入員工成本及辦公室費用，以致二零一八年度之行政費用大幅增加；(iv) 二零一八年度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款減值虧損；及 (v) 二零一八年度開發及出售虛擬貨幣產生之虧損。

本公司現正彙編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所得，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以及仍有調整之可能。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滕偉先生（主席）、龔卿禮先生（首席執行官）、張錦輝先生及林紅橋先生；非執行董事陶艷艷女士（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